

貴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0.18. (八九)公參字第8909485-00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0月18日

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乙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六六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百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二）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二、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與改正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繼續行處理。
- 三、貴公司應自前開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報已參加之未成年人參加人之參加契約，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到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10.18. (八九)公參字第八九〇九四八五—〇〇一號函）